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500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曉羽

電話：03-4096682 #2007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100601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13000534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500A1130005347_111_ATTACH1.pdf、
376736500A1130005347_11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辦理「客語生活學
校」、「沉浸式客語教學」等計畫及參與申辦說明會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委會113年5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495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各補助計畫，原訂校(園)於113年5月30日前完成線上
申請作業，由地方政府彙整初審後於6月30日送會，為利說
明會後申請單位有充裕時間提案，申請日期將展延至113年
6月15日。
- 三、客委會為利申請單位瞭解旨揭計畫推行重點與補助申請，
說明會時間、地點規劃如下，請惠予提供參與人員公(差)
假：
(一)時間：113年5月27日(一)上午9時30分至12時。
(二)地點：客委會第2間會議室辦理(視訊會議連結：



<https://hakka2.webex.com/join/ha0196>)。

四、請每單位或校(園)至少派1名代表出席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

洽本案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徐孟慈助理、廖若綾

助理，服務電話：02-2550-2897；電子郵件：

hakka12ntnu@gmail.com。

五、相關計畫資料及附件，請至客委會全球資訊網站

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/首頁/法令規章/客語推廣類

項下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」、「補助國民中

小學及幼兒園『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』」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
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本市各公
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